

15、《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的宝鸡市智慧社区服务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鸡市智慧社区服务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九一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31.5万元，资产总额为36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九一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